

喪服經傳補疏

喪禮經傳補疏卷一

閩縣葉大莊

天莊纂古經傳本各自爲書孔子之傳易左氏公羊氏穀梁氏之傳春秋毛氏之傳詩其例類然知子夏之傳喪服亦必如此段氏玉裁以毛詩自傳與箋合併遂失原書之舊其意謂鄭君爲之則敖氏疑鄭君分散傳文於經記各條之下非憑空之論也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
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
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
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慮寢苦枕塊哭晝夜無
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旣虞剪屏
柱楣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
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大莊案經不言爲而傳言爲者何經凡所服之人同皆不言爲斬衰章父齊衰不杖期章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不言子爲父孫爲祖父母曾孫爲曾祖父母以子之於父孫之於祖父母曾孫之於曾祖父母無論適庶其服並同若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單舉所服之人而非如此章之以所服之人包爲之服者也正義不達此例以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釋之非也然經有單舉所服之人如下文之妻世叔父世叔母之等而不言爲者是又一例從未有以所服之人可以

包爲之服者而又言爲之例也傳言爲者正義以與母齊衰比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亦非此傳爲父何以斬衰也當與女子子適人者章傳爲父何以期也爲比例此章之爲父疑其重也不杖期章之爲父疑其輕也故傳發問各以其義答之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徐氏乾學謂雜記所云當是末世之敝鄭氏亦言大夫與士異者未得備聞止疑衾衰纓在齊斬之間王肅致疑在喪歛時素委貌之異然則服或有精衾而喪期則未之有改也且禮記左傳皆孔氏作疏乃於記力詆王肅於

則又是之可見義有所屈今案張氏爾岐以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爲正最爲有見故凡諸儒有引禮記以疑喪服者茲皆力辨其非若此條雜記所云以及鄭君王肅所疑孔穎達所是非皆不必辨徐云恐是末世之敝不知漢儒傳習錯出之所致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大莊案諸侯謂天子寔外之諸侯也其寔內諸侯與王之卿大夫士爲天子之服雖同而經不及之者以此經乃侯國之制也正義云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云云不知下條君

亦專指諸侯以下言注兼天子鄭君似欠審察耳

君

傳曰君至尊也

大莊案鄭賈於此服必兼天子言而不知此經乃侯國之制其服至於諸侯爲天子而止而天子之服例不兼及也故此條之君專屬諸侯而有地爲君之君則專屬之公士大夫兩不相蒙者也推之前條言諸侯爲天子此條言大夫士爲諸侯公士大夫條言室老貴臣爲其君總衰條言諸侯大夫爲天子齊衰三月條言庶人爲國君其例上下一貫秩然不混注欠分別乃有是誤耳正義從注云但士無臣雖有地不

得君稱亦非不但特牲饋食禮可據考之士禮諸篇
宰祝宗人卦者筮人外御族長圉人童子雍正之屬
皆士之私臣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
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
義也士無地安得有君義當云士無地縱有臣不得
君稱則不誤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
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大莊案正義以馬氏五世之說鄭君不敢明破先師
故不正言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之言以證成鄭君

四世之說而不知其誣也夫四世之說則必以傳之
繼祖屬長子之父言而不屬之長子言乃得合祖父
身子爲四世若以繼祖屬長子言祇三世矣玩傳文
正體傳重之義皆指長子是繼祖自屬長子而不屬
長子之父無疑也卽注所云此言爲父後然後爲長
子三年此爲父後者卽長子之父又云重其爲先祖
之正體又云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此兩其字
明屬長子必不能上屬長子之父然則爲先祖之正
體非卽傳之繼祖乎將代己爲宗廟主非卽傳之傳
重乎是鄭亦祇合三世言而賈誤以鄭合四世言也
注又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

禰其廟賈引祭法釋之是矣今攷祭法云適士二廟
二廟者一祖廟一禰廟此祖廟非卽別子爲祖之祖
乎卽此經長子之祖也卽此經長子之父之禰也祭
法又云官師一廟則中下士之制也鄭所謂其廟者
指此矣是知庶子不得繼禰故庶子之長子不得繼
祖若適子旣得繼禰適子之長子有不得繼祖乎繼
祖矣而父爲之三年以此推之非三世而何若以四
世論是大夫乃有三廟三廟者祖禰之外其一爲王
父廟若如賈氏四世之說是大夫以上之禮也旣非
傳義亦豈注義乎讀禮通考始辨其非程氏足徵記
凡駁鄭諸條悉藍本於讀禮通考其所爲庶子不爲

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諸說以申徐之言極爲明晰
皆不知自鄭已發之矣總之此條爲父適已適乃得
爲長子三年卽父庶已適亦得爲長子三年卽祖適
父適已庶亦不得爲長子三年此所謂庶子不得爲
長子三年者原不論祖父之適庶是也正義適子惟
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依注長子得通上下亦未
的公羊傳立適以長注適謂適夫人之子此適夫人
之子卽適子禮記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氏是
諸侯亦有適子之稱若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
入學與世子齒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
從鄭伯是也其喪也父爲之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

大夫往會如檀弓公行子有子之喪是也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大莊案正義據雷次宗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未定故也今案同宗卑行而來爲後不得以所後者爲父依其行或當爲祖後曾高祖後庸亦有之然傳釋爲所後之祖父母妻一段是專屬爲父後者言之其爲祖

後爲曾高祖後虛懸其理可也不得謂此經爲兼言之證 傳曰同宗則可爲之後是必同在繼別一宗之內乃可爲後同姓而別宗亦不可以爲後然不杖期章傳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此又族人可以爲後之證據此同宗有子則取之同宗同宗無子則取之族人亦惟支子乃可若適子亦不以爲人後不杖期章傳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是也 傳於祖父母妻一段不復言世父叔父者皆可以所後之祖父母包之若傳果以昆弟昆弟之子屬父黨而言當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昆弟昆弟之子妻之父母若子不應先言父黨後言

母黨復補言父黨詞義顛倒夫傳不言世叔父直以祖父母包之是矣乃歷述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不嫌其於親薄於疏密乎曰此文爲入繼母黨者發也使知所後者之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卽其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尙且如此其於所後之世叔父世叔父之子更何待言此正其省文以見義也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大莊案此言妻爲夫何以不杖期章單言妻不言夫爲妻似乎此條單言夫與下條單言君可也不知此

條妻與下條妾相對爲文若單言君疑複於君至尊也之君不能不別之曰妾爲君既曰妾爲君不能不先曰妻爲夫此行文之不得已也若不杖期章獨自爲文單言妻可王肅云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今案妻以壻爲夫妾以壻爲君其義本異王意謂但言夫已知爲妻服必言妻爲夫者以別於妾也似是而非 正義云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今案妻既訓齊故與夫爲敵體而正義又云同之於君父者則以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言也然妻以夫爲至尊夫以妻爲至親究不得與君父同論惟是婦人在家天

父出嫁天夫既降父之服爲期不能不爲夫斬此至尊之義與子爲父臣爲君不同與妾爲君亦不同也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大莊案春秋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是妾與臣同故此傳與前章傳皆以至尊釋之正義據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以文其士無臣之說夫士之有臣余於前條已詳辨矣惟是士有臣不得稱君何以士有妾得稱君乎故傳於妾爲女君條發其義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以明妾之事君分與臣同情與臣異也此士妾得以稱夫爲君而無嫌注

云雖士亦然者是也 正義又云鄭注妾之言接聞
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明妾之義但
其並后匹適則國亾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
也既名爲妾卽不得名其壻爲夫故加尊名名之爲
君也今案疏義嚴正然非經稱君不稱夫之本旨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鬢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大莊案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據內則女子子十五
許嫁笄故鄭於殤大功章注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不
爲殤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成人有出道疑於父有降
也故以在室包之無論許嫁與否均無所降若曾子

問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反奔服期在塗雖反則以已嫁論矣 此傳明云婦人不杖若小記所云女子子在室爲其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乃無男昆弟使同姓攝主之例故鄭謂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若有主喪者杖則女子子不杖可知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大莊案經明言在父之室當屬父存而言然據小記疏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先遭父母喪於未練以前被夫遣歸乃隨兄弟服三年若於既練以後被夫遣歸亦不更服也未練而反則期者疏謂先遭父母喪於未練之前被夫遣歸亦於未練之前

夫命之反則止服期若已過小祥夫命之反仍隨兄弟服三年所謂既練則遂也此二條雖屬父歿然非此經反在父之室例也鄭據小記此文以定受服復推出既虞而出一層不但非此經例亦非小記例也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

大莊案此條專指公卿大夫而言若諸侯固有地者不得概之以已見於前君條內矣前條傳以至尊爲解此條傳以有地爲解正宜分別觀之下君謂嗣君

也公卿大夫有地其子得稱爲嗣君士雖有臣無地不得君稱其子亦不得稱爲嗣君

右斬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履者薦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大莊案此服包適母繼母所生母而言何以知之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伸齊衰三

年故傳於適母謂之私尊於所生母謂之私親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卽母妾子之於母與適子之於母同 賈疏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今案注云尊得伸也馬氏融云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義與鄭同禮記云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孔疏謂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據此是父卒卽得爲母三年孔與馬鄭無異義也慈母如母傳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

父卒則皆得伸也正義父卒則皆得伸者非父在己
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與士皆得伸三
年也賈於此不云必俟父喪既除之後乃得伸三年
者知其例之不可通也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
不敢殊也

大莊案宗子七十無無主婦者是繼母之年不必長
於前母之子非如慈母之以撫育論也傳以配父釋
之者亦以繼母本路人而來與父牀合故有配父之
義與因母同乃爲之服母服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
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大莊案此條如母之母妾子所生母也前條如母之
母適母也蓋不一例故前條有配父之道此條祇爲
之生養死喪而已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大莊案前章父爲長子斬衰此章母爲長子齊衰者
以下亦以齊衰服母也此長子專屬繼嗣之適子爲

長子三年者其妻乃亦爲之服三年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若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其妻亦不得爲之服三年其服當屬下爲眾子條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大莊案妻之喪期間月而禫共十五日亦得占三年

故通謂之三年之喪是父在爲母雖十五日亦以三年論也至十五日父服除子服不敢不除何則以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故謂之屈然父必至三年乃娶者以子雖除服心喪之期至是方畢故爲達子志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大莊案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非也大夫之適子爲妻傳云父在杖父歿則亦杖矣若士之適子庶子無論父存父歿均爲妻得杖顧氏炎武譏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不數禫月則妻喪之夷於旁期自晉已然段氏成式云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

杖者而不及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之制知唐人亦無有行之者正所謂一周而畢也徐
氏乾學以妻喪有禫謂自周至梁陳皆守而不變逮
隋牛宏始廢十一月之練而祥禫猶如故至唐高宗
世易母之期服以三年於是母死喪無期服因無期
服之祥禫而妻喪之祥禫亦廢矣今證以孫楚之詩
正不始於唐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
爲正以經典俗頗有改是漢人且有不行妻服者况
禫制也徐說蓋不然矣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月一
三
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莊案父在爲母齊衰章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出母義絕於夫恩繫於子無所用其屈惟其義絕於夫無論出而嫁出而未嫁爲之夫者皆不爲之服惟其恩繫於子無論父存而出母喪父歿而出母喪爲之子者仍當各爲之服若謂子服必以父服爲準凡父服除則子服不敢不除而以父在爲母之例繩之以爲父存不敢服出母之證則又非譬如一家之中子之妻喪則爲之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爲之父者於適婦服以大功九月於庶婦服以小功

五月何嘗必父服除而子服亦因以除乎喪服有不止此者乃獨嚴於出母使不得遂其私親何也須知出母之服爲人子之變故聖人制禮亦不以常例拘之 敖氏爲父歿不服之說亦未得蓋經但著出母之服傳明爲父後者不服以父在宗廟之祭祀父主之父歿宗廟之祭祀子主之爲父後者不敢廢宗祀而服其私親非謂凡子於父歿皆不爲出母服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大莊案繼母原無服以從之乃爲之服傳所謂貴終者此也從之雖爲父後亦服不從雖不爲父後亦不

服崔凱庾蔚之謂此爲庶子不爲父後不知經重從字無論適庶也 經於前條著出母文於此條著繼母嫁從文可知親母嫁而不從亦無服繼母出而不嫁亦有服亦互文以見義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履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大莊案斬衰首父不杖期首祖父母齊衰三月首曾祖父母皆至尊之服也所謂至尊者皆有三年之道也則以適孫有時爲祖三年以代父適曾孫有時爲

曾祖三年以代祖父正義解謂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非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牀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大莊案經不言報者正義以兄弟之子猶子言報爲
疏辨見下昆弟之子條傳前一段釋世叔父後一段
釋世叔母中間釋昆弟之子及報文餘則暢論異居
同財之義由於昆弟之子各私其父不能不分則又
卽世父之爲小宗典宗事者爲之權有餘不足以明
雖分仍合之義故云昆弟一體也又云昆弟四體也
蓋昆弟與已同出於父則爲一體昆弟與已同出於
父又爲四體一體不可分也四體雖分而仍合也必
合世叔父母昆弟之子兩條而詮釋之其義乃爲曲
盡而昆弟服義亦係其中故下文於昆弟不必再贅
一詞於昆弟之子止覆述報文亦不必再贅一詞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大莊案大夫不降其適婦則大夫之子亦不敢降其妻不敢降當與眾人同又何以不杖則以父固大夫也父在故不杖是以前章統士庶而此章專爲大夫適子言若大夫之庶子非適子比父在僅得服大功亦不杖父卒與適子俱歸之杖期章

昆弟

大莊案此經凡兄弟皆稱昆弟不杖期六條殤大功三條大功八條殤小功七條小功二條殤總麻四條

總麻五條卽小功以下無論同異姓亦皆曰昆弟說文周人謂兄曰鬻此經行文用周語也若傳記乃有兄弟之稱然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指服言之記所謂兄弟服是也兄弟服者統同異姓之列於小功總麻者皆謂之兄弟服戴氏震臧氏鏞堂段氏玉裁三君誤執小功以下爲兄弟之語以爲小功以上爲昆弟屬本支也小功以下爲兄弟該外姻也著說雖辨按之經例則非究不得謂昆弟之必不可稱兄弟特此經皆稱昆弟其義與兄弟同其行文實與他經異也昆弟而不發傳者已見於世父母叔父母條

為眾子

大莊案此眾子當兼庶子之長子言父為長子傳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是庶子之長子與適子之庶子同故經例有長子有適子有庶子而此不言庶子言眾子則以為繼祖之長子其父服以長子之服不為繼祖之長子其父止服以眾子之服言庶不可包長言眾可以包長與庶也 此注長子是適妻所生之適長子若適妻所生之第二子與妾子皆謂之眾子此特指士而言若大夫適妻所生之第二子與妾子皆謂之庶子此章無庶子之服故經特言眾子若大夫之庶子降在大功此鄭之分別大夫士意也然總

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鄭注士雖在庶子爲母
皆如眾人是士亦有庶子之稱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莊案凡經兩見其服則不言報以經已見其文也
傳則必見報文如此條報文已見於世父母叔父母
條又見於本條又見於夫之昆弟之子條不嫌其複
蓋經例以不見爲省傳例以互見爲密也正義以注
引檀弓不釋報字動謂經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
子同故不言報而疑經別有例不知鄭引檀弓固別
存一說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莊案昆弟本期大夫之庶子自相爲服厭於父故降大功而於適昆弟仍服以期以此適昆弟卽父之適子父爲大夫不降適子故庶昆弟亦不敢降適昆弟若適昆弟之爲庶昆弟則從父而降服大功也經以大夫之庶子恐疑其厭於父爲適昆弟亦大功故特著此文而傳以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釋之與前條大夫不降其適婦則大夫之適子亦不敢降其妻同義 正義以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然無以處乎庶子之自相降者蓋適子能行大

夫禮而庶子不能也惟以其父之降與不降爲準父
不降不敢降父降不敢不降則二義俱圓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婦亦如之

大莊案父本爲子期以適子而不敢降故爲之斬母
爲長子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也祖本爲
孫大功以適孫而不敢降故爲之期此傳不敢降其
適是也疏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
蓋謂有廢疾者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
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也又云

明於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夫非適孫安得傳重若無適孫而庶長旁支來爲之後者卽立之爲適孫也立之爲適孫則爲之服期又安得同於庶孫大功乎要之此條注爲不爲適孫三年之義而言又以廣立後之服必兼明之乃備不知凡爲後者惟長子爲之三年長子死無論適孫亦不爲之三年而庶長以及旁支來爲後者無論後祖後父均不爲之三年何也長子重繼祖也三年之服爲吾父而服適孫傳重亦繼祖也祖不爲之三年者何以其父當爲之服也故爲之祖者不必親爲之服若其父在祖之服之與庶孫同其父歿祖乃爲之期

傳所云不敢降其適之義者此也。承重孫婦之服，賀循虞喜庾蔚之之說以主婦爲不必主人之妻，今案爲後者屬主重而言主重者屬宗廟而言則婦人從夫其夫爲祖曾高服斬其婦自當從之服無疑。蓋爲宗廟之重也。又何疑於近輕遠重之嫌乎？然則爲曾元婦從夫而服曾高祖爲之姑祖姑者，第各服其本服而不改。傳曰孫婦亦如之，蓋爲此也。鄭以適婦在亦如庶婦之服爲解似未的。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報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

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
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
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
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
不得後大宗

大莊案降其父母之服而不易其父母之名何曰此
所以著其服也非爲人後者猶存斯稱也示之以報
服何期而有報世叔父母之服也爲人後者於其父
母爲世叔父母於經雖未有考今案入繼大宗者無
非所後者昆弟之子或大功小功繼麻昆弟之子既

爲大宗後以世叔父母還稱其父母推之服例宜然
疏謂抑之者何曰傳云不貳斬者非抑之之義乎其
次在孫後者明其父母乃私親不可以先大宗之親
然服以世叔父母之服乃旁親首尊之服不亦尊之
之至耶曰尊之何以不杖禮於出母且杖豈不可以
例其父母乎而不杖者不降於齊衰及杖期者嫌同
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以示大宗之重如
此然女子子受族於人亦不貳斬而猶存父母之名
得加尊而降之者何則以女子子之父母一也若爲
人後而猶存其父母之名則父母二也故女子子無
報服不得援以爲例 傳自何以期也至降其小宗

也皆明其服期之義自爲人後者至尊之統也皆明
人後大宗之義自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至尊之統也
則以禽獸知有母不知有父野人知有父不知父尊
於母都邑則知尊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諸侯則知
尊其大祖天子則知尊其始祖之所自出皆釋大宗
持重之義大宗者以下四句明大宗收族不可以絕
故族人知義無可逃以支子後之而大宗又不可奪
族人之適子故云適子不得後大宗今案爲人後者
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同宗謂繼別一宗之內論其
常也此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則以繼別一宗之內
或無可繼不得不取之族人論其變也皆釋大宗不

可絕之義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大莊案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兄弟降服大功此昆弟不降而仍服以期者重其爲父後重其爲父後卽重小宗也此爲後之昆弟卽父之適長子不云適

昆弟而云父後者或立庶子及族人爲後不定也曰
小宗者何所以別於大宗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
爲宗子注兼女子子歸宗者言蓋彼之爲大宗之宗
子亦服以齊衰三月者爲已歸宗之爲宗子服言也
此之爲小宗之爲父後者服期爲必有歸宗言也傳
悉疑於歸宗爲歸大宗何以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服
期故特明曰小宗故服期也以示兩不相混之意今
案歸宗卽公羊傳大歸曰來歸之歸疏以父在嫁女
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不知歸宗與歸寧義異女
子子無論歸宗不歸宗皆當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
期何也注所謂不自絕於其族類之義也何以知無

論歸宗不歸宗皆然玩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一語曰必有者父在可歸父卒亦可歸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大莊案所謂同居者必繼父與已均無大功內親而繼父又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使奉其祀方爲繼父之道妻不敢與者以已絕於夫也如始終不同居不

得謂之繼父自無服卽始終同居而繼父與已先有大功內親亦無服卽繼父與已均無大功內親而不能出貨財爲之築宮廟是無繼父之道亦無服如三者具而繼父後或有子則不僅有大功內親矣如已後或有子亦不僅有大功內親矣皆爲異居也乃服齊衰三月 戴德喪服記有女子子適人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齊衰三月今案女子子非男子之比男子之爲繼父服者以前三者具也若女子子縱承繼父撫育不過一己之私非有築宮立廟之大且築宮立廟三者缺一男子且不

爲之服安可以女子子一已撫育之私而爲之服耶
通典徐堅之論不可從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大莊案凡至尊之服其夫三年其妻皆降而服期禮
經資於事父以事君則君有父道其夫爲君三年猶
父也其妻亦以爲舅之服服之 疏云臣之妻皆奉
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
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非傳云從服者蓋惟一從而
已若累從不已則下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
皆爲之制服知臣妻於小君無服可知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大莊案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兩文互相足也姪昆弟於姑姊妹出適者本大功姑姊妹出適於姪昆弟亦大功今姪昆弟以無主哀憐加而服期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期適人降大功今父亦以無主哀憐加而服期而女子子適人於父母本期故不報蓋此服爲父與姪昆弟著而非爲女子子與姑姊妹著也考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是女子子之適人者亦有爲父三年之例然反在父

室被出也被出與夫家絕故得爲父三年適人無主者與夫家本未絕故父雖哀憐爲之加等而女子子仍不得以私恩報以三年也 正義無主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今無主者謂祭主也無祭主則無子無孫之身又不得從夫耐食此父與姪昆弟當視如未嫁等服其本服觀注不忍降之四字可知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大莊案此條之君專屬國君言與前章公士大夫之

臣爲君傳謂凡有地者爲君之君不同蓋以此傳妻小君也知小君應配國君立文傳何以期也從服也此從服卽從君而服君爲此六者三年臣從君降而服期然妻與祖父母君本期何以謂之三年故傳又釋之曰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祖包祖母明此五者君皆有三年之道又云妻小君也似乎臣服君妻乃服小君之服非從服矣然則何以先以從服包之不知妻喪亦占三年之數左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指太子與穆后也妻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三月而禫雖不得謂之三年而有三年之道焉與王者實一例矣然傳不

言君爲妻亦三年喪而言妻小君也何蓋謂此因小君而從服非謂服小君之服也言妻小君也不言長子嗣君也何小君如此嗣君可知也且父卒爲母齊衰三年傳何以言服斬也亦以從父而包之皆三年喪故得略從其文耳 正義知君父母長子皆爲三年之道遂疑妻不得服三年謂非從服之例夫經於此五者皆以三年論若忽以非三年者襍出其中於例不類矣君之父與祖臣當服斬而此服期者注謂當是始封之君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是矣今案其父若祖已傳重於君者君雖爲之斬臣亦爲之期也若君之母當卒於君之父之後君之祖

母當卒於君之父若祖之後以服例推之臣爲之服與不服俱秩然可辨矣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大莊案正義妾事女君與臣事君同與傳顯異妾事君則與臣事君同妾事女君奈何與臣事君同故傳以與婦之事舅姑等釋之 注言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輕今案妾服公妾及士妾爲父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凡妾爲庶兄弟如邦人妾爲女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及此章妾爲女君凡七條

皆不云報其適子眾子爲庶母後世制服以有子無子爲別經則但云士爲庶母總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以此知五服之中抑妾甚至妾之至尊者君也惟貴妾君乃爲之總妾之至親者子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亦止於總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是妾所自生之子其制服尙有降殺輕重之殊何怪女君於妾無報凡親於妾皆無報也頗疑制禮之初大有深意疏云並后匹嫡領受之階故抑之蓋非疏也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小功此爲服妾之最重者然爲慈已加父歿則亦不服矣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大莊案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此傳從服之義也故婦事舅姑不曰與子之事父母等知舅姑之親非父母比女旣適人降其父母而舅姑之服亦不得逾其父母之服白虎通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此亦舅姑不可以例父母之證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莊案二母從於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子本大功其

以期者何從服之例行於尊者也報服之例行於卑者也故傳不言從而言報且夫之昆弟之子於世叔父母以名服也不嫌重而世叔父母於夫之昆弟之子以報服也不敢輕疏誤謂前條引同己子不言報此條至此本疏故言報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大莊案鄭注公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經大夫之庶子爲母大功則公之庶子爲母本小功是二妾之子爲母之服互異經嫌於母爲其子亦然故特著之而不及士妾者以士雖在庶子爲母

皆如眾人知士妾爲子亦然故不見也傳恐疑於妾亦應降故發問而謂妾不可以女君爲比例也女君尊得體君從君而降故與君同妾卑不敢體君若不爲其子期同於女君矣是體君也故爲其子與眾人同所謂得遂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大莊案疏章首己言爲祖父母兼男女以重出其女故次在此非也斬衰章曰父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以申明之是斬衰章不兼男女也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又於齊衰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父

母以見女子子之在室者與男子同女子子之適人者與男子異然既在室與男子同則止見適人足矣何必於斬衰章見在室文曰此所以不兼男女也故於斬衰章見在室而於不杖期章見適人而齊衰三年章可以無見矣以此例之則前祖父母條必不兼女子子而此章爲女子子爲祖父母之專條可知而鄭以經似在室傳似已嫁爲解兩義互歧當從敖氏以在室與已嫁兼言通經傳而爲一且在室已嫁其服又同經固不必爲之分別也傳從而申之曰不敢降其祖也曰不敢降爲已嫁者言之也已嫁者如此其在室者雖不言可知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夫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可何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矣

大莊案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此八者本
期以大夫之子降爲大功茲亦仍加等服期姑姊妹
女子子此四者在室本期適人者大功若適士以大

夫之子爲之服當降小功然此姑姊妹女子子所適皆大夫也則爲命婦仍當爲之服大功若又無主者茲亦仍加等服期此傳訓釋最爲明晰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二語謂此六命夫六命婦乃指大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言而父於此等親不降故子於此等親亦不降而經不應以大夫之子立文以統其父之稱若指其子之親則其子之世母卽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卽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言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故程氏定徵記據此指父身之親而言考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庶子爲適
昆弟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並此傳凡四見其三者義並同此條傳義不
從程氏誠有難通從之則與前後三條例不畫一卽
其下小功大功皆有大夫之子條亦不能以此例通
之竊意傳文偶呈鱗漏亦有之曲意彌縫可不必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大莊案大夫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宗經著此文明於
旁親皆降也故傳以不敢降釋之非謂大夫之意亦

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無論大夫不降大夫之子亦從之而不降不獨大夫不降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是諸侯亦不降其適也注天子亦如之是天子亦不降其適也天子諸侯經傳無不降祖之文者何今案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該始封繼體之君此爲諸侯言之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云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此爲諸侯天子言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大案妾不體君者以妾於君之親無論大功小功

總麻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者所以見其尊之也惟於妾之子妾之父則自服其本服而爲之期何也若不爲其子期則雖同於女君而降其眾子案諸侯於眾子無服大夫於眾子降服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是也若不爲其父母期則如禮記所云妾從女君而服其黨嫌於既爲女君之黨服而遂不服其黨若與女君同此妾不體君得爲其子遂得爲其父母遂之義也 經於前章見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條而後著此文者合下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可知妾爲私親俱不降也

右齊衰不杖期

月一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大莊案寄公以流離失國之身來受人惠敬於所託不能不爲之服如以爲鄰國之諸侯則無相爲服之禮且旣已失地何得猶居爲諸侯如以爲臣則未爲之臣不可服以臣服惟是旣已失地不能不自同於民故爲之齊衰三月而又謂之爲寄公明非民也客也何以知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公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亦拜寄公夫

人於堂上據此所寓之君亦固以客禮待之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大莊案此條馬氏據一族男女言則不問五屬內外王氏乃專主五屬之外而言鄭論五屬之內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衰期其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以大功小功之衰總麻則與絕屬者同總麻三月是亦不問五屬內外矣與馬同王氏蓋以五屬之內旣已有服故專主五屬之外立說不如鄭之精密然鄭必以婦人屬女子子亦有可議宗子旣

有君族之道則此服爲尊祖敬宗而設推尊祖敬宗之義服窮四世雖絕屬尙爲之服豈有婦人獨否且婦人凡服皆從夫豈有於君族之宗子獨否敖氏云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敖僅就絕屬言亦非惟以婦人兼宗婦實補鄭義之所未及 此條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與前條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義似互異而非互異也前條祖父母爲適孫婦服以尊服卑故孫婦不厭於姑此條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服以卑服尊更有其尊者在故宗子之妻厭於宗子之母疏以宗子之妻與祭不與祭定服

不服殊失傳意今案內則舅沒則姑老則姑雖年未七十亦不主亞獻之禮其亞獻之禮皆應宗子之妻佐宗子行之疏誤李氏集釋以記宗子不孤爲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爲之服條爲比例亦未的記此條爲有適子者無適孫比例則可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大莊案此章之舊君與前章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皆專屬國君以傳皆有小君之文知之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士不反服是大夫之

臣亦有爲舊君服之例然不可以例此條也經此條次於寄公爲所寓之下者何寄公則失國者也舊臣則失官者也所宜自處於民爲之齊衰三月然民於小君無服而舊仕者服君之母妻是與民異也不知服與民同而所服不與民同此所謂仕焉而已者之義歟 此條鄭專主致仕而言不及廢籍者諸儒多以爲病今案曲禮七十致仕之臣則如雷氏所謂恩紀內結實異餘人又如正義所謂雖退歸田里不忘舊德是與居官食祿者無異虞喜所定三年之說正爲是設矣旣不可與廢疾沈淪者比又豈可與罷官褫職者比哉誠亦不爲無見惟是去官從故官之品

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故徐氏乾學極論其非而以身離朝囚者括之然虞說並非駁傳蓋謂此種人當在三年之列而傳所謂仕焉而已者乃去國之臣非謂此也實與傳義無礙惟虞喜意在正鄭若主去國轉爲不合

庶人爲國君

大莊案齊衰三月乃民木服玩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可見蓋言民則不包在官者言庶人則包在官者故前條寄公爲所寓言與民同寄公不可以在官例也爲舊君條言與民同仕焉而已者亦不可以在官例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大莊案此條爲其妻子之留於國中者言也其妻子雖留於國中而大夫之恩義之絕與否原無一定其未絕者大夫在他邦妻子在本國同爲之服其已絕者惟妻子之在本國者服之大夫在外不服也何也傳所謂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然此傳不從前例以與民同一語該之而分析妻與長子之義者何以妻舊命婦也命婦本從大夫降一等今大夫在外乃降同民服故曰與民同長子本服民服無所謂

與民同故曰長子言未去未去云者卽注所謂長子去可以無服矣攷古者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大夫爲君服斬則長子似亦應爲君服斬今以傳例推之殊不然知長子得行大夫禮者祇行於其親而長子未命於君不能於君亦行大夫禮也

繼父不同居者

大莊案繼父異居不降爲大功而服以齊衰者蓋以昔同今異有繼父之道故以尊服服之也若降爲大功則非所以尊之之意經無報者非闕文齊衰三月之服皆無報也且不獨此條無報卽同居條亦無報凡經有父名之尊服皆無報也然則爲人後者於其

父母何以有報不知爲人後者於其父母乃服以世
叔父母之服世叔父母之服固有報矣若女子子雖
適人爲父母期亦不報以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母
之名故不報又何疑於繼父之服乃尊服無報之例
耶敖云不敢以卑服喪之非過論也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莊案齊衰三月服限之至短者經以之服曾祖父
母故傳以小功爲比例也亦謂曾祖本至尊之服何
以其月數尙不及於小功觀傳之發問若疑其輕故

釋以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兄弟之服該外姻月數雖隆於齊衰而非所以尊至尊之義若齊衰三月雖視小功之五月爲殺而視小功之布衰裳爲隆斯可以爲尊者服也 鄭謂高祖當與曾祖同服後儒推之謂高祖以上苟有相及者皆服齊衰三月非也夫曾祖之尊無上故服至曾祖而止若謂高祖有服則高祖何如人也元孫何如人也正宜表而出之爲至尊之服豈有至尊之服經略之於前傳略之於後概置不書故使後世之人摸索而得之謂高祖之服同於曾祖有是理歟鄭據曾孫小功則高祖總曾祖大功則高祖小功而經不以者以至尊之服至於齊衰三

月止矣經於此不留爲高祖之服地則高祖之無服可知從祖祖父母屬於曾祖者也爲之小功屬於高祖之旁親無服服窮四世其限如此唐太宗增曾祖爲五月以三月服高祖何可以此議喪服之疏若謂喪服包高祖而言此論又出乎以五爲九之外斷然無例程氏足徵記謂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以定經不制服之意凌氏嗜詆其拘泥惟以服例比較經意自顯然矣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莊案疏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非也前丈夫

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而此條祇言宗子不及母妻明母妻之不服也傳以不降宗釋之亦謂至於大夫明有所降而不降宗子者以有不降宗之例也不及母妻明與前條異在所降矣以前條丈夫婦人例之則命婦不服可知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塲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大莊案此經止屬大夫不及妻子知待放已去妻與長子在國尙當爲之服豈待放未去妻與長子在國

乃不爲之服乎而經不言者以此妻子如未去當爲之服卽前章所云是也如旣去則不爲之服故此章不及妻子是也孔疏補身及妻子一語殊可不必鄭以此章爲大夫待放未去者則與傳文君婦其宗廟不合若使大夫待放尙在於郊君亦何必使婦其宗廟望其復返歸守先祀古不云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乎意鄭作待放未去解以傳有未絕之義云然不知傳謂未絕者以大夫旣去國而君猶爲之婦其宗廟故爲齊衰三月所謂未絕者此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大莊案此與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一例傳亦以不降祖釋之明大夫於祖父母曾祖父母皆不降者重祖也推之於宗子不降者重宗也於適孫不降者重適也其餘旁親則無不降矣敖以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連文是也今案如眾人者言大夫爲此四人服不異於眾人之齊衰三月也而敖乃誤云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若云如士何能通舊君言乎是自戾其說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莊案此章當依金氏榜之說定爲大夫之女子子
之服庶與大功章經傳通貫爲一前三章皆大夫服
本條傳又以大夫立文知經之以類相連此女子子
必爲大夫之女子子無疑大夫之子得從大夫而降
凡女子子之在室者服與男子同此大夫之女子子
蓋亦如之其嫁者大夫之女子子嫁於大夫未嫁者
配嫁者立文亦大夫之女子子許字於大夫卽大功
章亦然今案大功章前有大夫之妾條後有大夫之
妻大夫之子條則女子子一條亦必大夫之女子子
經之以類相連猶此章例也攷大夫之女子子爲世
叔父母大功適人亦大功適人而嫁於大夫亦大功

明雖貴爲大夫妻無再降之例傳曰嫁者云云亦猶此章例也大夫之女子子雖許嫁於大夫猶在室也在室本期今以大夫之女子子亦與男子同降大功傳曰未嫁者云云亦猶此章例也然必曰成人而未嫁者何非疑於降其祖而特著此文乎曰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傳恐疑於成人有出道而降其祖故明之傳又恐疑於成人有出道不降其祖而降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故又申前章之義以明之若預知有鄭賈之誤而設也歟然則何以處姑姊妹曰姑在室本期也以大夫之女子子降而大功姊妹在室亦期也以大夫之女子子

明相爲服則大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條是其
例也而逆降之說不必辨知其不然矣

右齊衰三月